

# 临沂民生工作简报

第 30 期  
(总第 71 期)

临沂民生工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9 日

## 【本期要目】

我市稳步推进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工作

我市持续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市公安局加强交通秩序规范整治

## 我市稳步推进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工作

近年来，全市各级农业部门狠抓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工作，坚持“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抓、两手硬，有力地促进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目前，我市获得“山东省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市”称号，沂南县成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试点，5个县入围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农产品质量例行监测合格率连续六年稳定在98%以上。

（一）坚持依法监管，建立完善的监管制度。先后下发了《关于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体系的实施意

见》、《关于印发临沂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对农产品质量监管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对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组织领导、经费保障、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体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措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成效等 20 项内容进行量化考核，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奠定了制度基础。

（二）抓好队伍建设，充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综合执法队伍。按照“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无盲区”的要求，健全市、县、乡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和市、县、乡、村四级监管队伍。全市 12 个县区全部设立了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157 个农业乡镇街道和县级开发区设立了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办、中心）。全市共有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 609 名，专、兼职各 217 人、392 人。市财政自 2013 年以来，每年安排财政补贴 680 万元，在全市聘任 6700 余名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员，开展宣传、指导和日常监督等活动。

（三）强化技术支撑，加强农产品质检体系建设。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2 个县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机构认证，4 个县区质检站已通过省厅验收，7 个县区完成县级综合检测机构整合工作，各县区乡镇监管站均设立了速测室，配备速测设备 190 台套，操作人员 230 名，初步形成了以市级农业质量检测中心为龙头，县级综合农产品质检机构为支撑，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速测室为基

础，市场和生产基地质量安全速测点为补充的覆盖全市农产品生产区域、主要农贸市场的质量安全检测体系。

（四）着手源头控制，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按照“有标贯标、无标制标、缺标补标”的原则，以山东省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标准为主体，以我市地方标准为补充，以提升品质、培育品牌、制（修）订农业地方标准为重点，逐步健全农业生产标准体系。共制（修）订省级农业地方标准 14 项，市级农业标准规范 88 项，“三品一标”生产技术规程 1600 个。按照“三化十二有”标准，着力提升标准化基地规模和档次，优质农产品基地面积达到 574.82 万亩，创建果菜“标准园”239 个。其中，创建农业部标准园 10 个，省级农业标准化基地 53 个，优质农产品产业园区 203 个。“十二五”期间，“三品一标”新增认证产品 741 个，认证总数达到 1737 个，居全省第一位，地标农产品数量居全省第一，绿色食品认证居全省前列。

（五）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以大案要案为突破点，严厉打击假冒农资，组织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做好农药监管，围绕农药“两项制度”落实、农业投入品质量与使用等内容，开展执法检查与专项整治工作，规范源头生产行为。在全省率先建立了全市统一的农药登记备案与经营监管平台、农药经营告知软件系统，实现市县主管部门和农药经营单位互联互通。做好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工作，与市工商局、安监局联合完成了全市农药经营单位总体布局

规划，共设置农药经营网点 4553 个，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单位 179 个。5 个县区在全县范围内禁止高毒农药的使用和经营，其他县区严格落实高毒禁限用农药经营管制，确保实现限用高毒农药可追溯。

（六）注重预防为主，加大农产品检测力度。各县区和乡镇，结合本地实际，以基地（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的产品为检测重点，全面开展了定量检测和速测工作，在产品上市前进行定性速测，建立检测档案，有效杜绝不合格农产品流出或流入市场。加强检打联动，对检测出的不合格产品，依托农业执法机构逐一追踪溯源，依法查处和约谈，监督生产农户和经营户进行延迟上市、销毁等无害化处理。（市农业局）

## **我市持续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近年来，我市坚持从机构设置、审批管理、平台建设三个方面入手，不断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有效提高行政审批效率，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一是优化机构设置，实现职能集中。结合政府部门“三定”规定修订工作，将部门行政许可职能全部集中到一个内设机构。在行政许可事项多、任务重的发改委等部门，单独设置行政许可科；对经信委等部门，在相关内设机构加挂行政许可科牌子。调整后，36 个政府工作部门均实现了一个内设机

构统一对外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办理行政许可，形成了部门内部行政许可和监管相对分离的工作机制。

二是规范审批管理，推动提速增效。大力推进“三集中、三到位”，今年8月份，新的政务服务中心正式启用，268项市级行政许可事项全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实现了“能进则进、应进必进”，平均办理时限缩短50.2%。市编办组织45个市直部门编制了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市县清理规范了审批要件、环节近千项，进一步提高审批服务质量。

三是打造网上平台，改进服务方式。全面启动集行政权力运行、政务公开、便民服务、法制监督、效能监察“五位一体”的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将市县2989项行政许可事项的要素数据，全部录入行政权力事项动态管理系统，逐步推进行政许可网上办理，实现“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目标。（市编办）

## 市公安局加强交通秩序规范整治

今年以来，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围绕“保安全、保畅通、降事故”的总体目标，推动道路管理工作与服务社会民生相结合，提升城区道路通行效率。

一是深化勤务制度改革。积极推行“高峰站点强疏导、平峰巡线保畅通、低峰纠违防事故”的勤务模式，对城区易堵点段，实行“一点段一勤务”和错时工作制，合理调整警

力部署，及时疏解交通拥堵，进一步加强路面管控，提高疏堵保畅能力。

二是推进城区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府、各区政府（管委会）5年来共投入资金4.96亿元，新建电子警察卡口和视频监控镜头7692个、交通诱导48套，新建改建路口交通信号灯705处，安装交通标志11300余面、中央隔离护栏220千米，每年施划近30万平方米的交通标线。购置专业维护车辆11台，组建了30人的交通设施专业维护队，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全力做好后续设施维护及保障工作，城区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实现跨越式提升。

三是实施精细化交通组织措施。对主城区沂蒙路、滨河路、通达路、陶然路、金雀山路、北京路等15条主干道交通信号实行协调控制，对城区62条路段实行单向通行、禁左转车道右置、增设可变车道、交通“微循环”等方式的协调管控，对市区340个路口的配时方案进行优化调整，对沂蒙路、北京路等21条城市主干道上的156个路口实施交通信号区域协调控制。城区平均停车次数减少了46%，道路通行效率平均提高了31%。（市公安局）

---

**报：**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政府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协主席、市政协副主席，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发：**各县区委、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民生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签发：尹传斌 审核：杜以方 编辑：盛丽 电话：8726095